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0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4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035号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德乐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德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美德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美德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美德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德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035号《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马云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璇

2026年2月6日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号）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88元。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8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812,799.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8,267,20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2,00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22,427.57	15,500.00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	17,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 计	79,427.57	64,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将超额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8,493,112.28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8,493,11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7,037,39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155,000,000.00	15,358,523.49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00.00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00.00	36,097,198.79
	合 计	645,000,000.00	58,493,112.2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812,799.1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106,981.13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06,981.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30,000.00
2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3	律师费用	188,679.25
4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1,509.43
	合 计	4,106,981.1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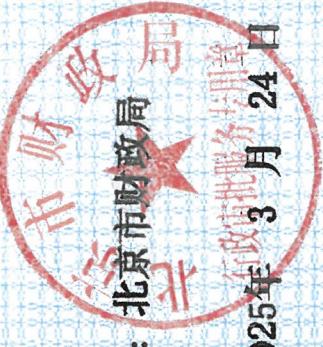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刘维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